

灵宝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灵宝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三峡市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通过“网上信息公开”充分展示公安机关良好形象，快速传递社会信息，努力发挥公安门户网站在深化警务公开，改善服务民生，提升队伍形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市政府的要求，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3 年我局在各级新闻媒体刊播稿件 3187 条，其中中央级 65 篇，省级 561 篇，市级 725 篇，网络媒体 1836 篇：抖音、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刊发各类报道 2560 余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90 余条，其中包含了机构概况类，工作动态类以及各类办事指南其他类别等多项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收到一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建议申请人向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了解获取该信息，灵宝市公安局不掌握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项目。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各部门按规定依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政策法规等信息。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的信息进行内容审查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网站建设管理，定期对市政府网站部门板块发布内容进行检查，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发布信息的质量，确保公开内容的严谨。我局在新媒体上抖音、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刊发各类报道 2560 余篇。

（五）监督保障：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在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平稳推进。为保证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我局规定信息公开由业务科室审核，分管领导签发，政务公开专员统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在上级信息公开工作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25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56.83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政策解读方面公开内容相对较少，宣传解读方式过于单一。改进措施：加大对政策解读方面内容的公开，利用好抖音官方账号采用文字、图解、视频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解读。我局严格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关于进一步抓好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落实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大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优化公开形式、细化公开内容，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 2.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